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字【2026】0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内容，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照问询函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分析和回复。

问询函中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中，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33%，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28亿元，同比下降15.63%”的问题，公司回复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Rows include 旅游客运业务, 景区管理业务, 酒店开发业务,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78,778.39万元，营业收入由旅游客运业务、酒店管理业务、旅行社业务、景区管理业务、温泉开发业务及其他业务共同构成。

2) 营业成本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合计40,260.41万元，营业成本由旅游客运业务、酒店管理业务、旅行社业务、景区管理业务、温泉开发业务及其他业务共同构成。

Table with 4 columns: 行业, 成本, 占比, 变动. Rows include 旅游客运业务, 景区管理业务, 酒店开发业务, 其他业务.

2) 本年度各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按构成要素划分）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行业, 成本, 占比, 变动. Rows include 旅游客运业务, 景区管理业务, 酒店开发业务, 其他业务.

2) 具体说明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上下游情况

(1) 旅行社业务：旅行社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组团+散客”，由长白山旅行社负责运营。 (2) 景区管理业务：景区管理业务采用“委托管理+自主经营”相结合的模式。 (3) 酒店开发业务：酒店开发业务采用“自主经营+委托管理”相结合的模式。 (4) 温泉开发业务：温泉开发业务采用“自主经营+委托管理”相结合的模式。

控制权的确认收入、加油服务由加油完成时确认。加油卡充值款在客户实际消费时转确认收入。上游主要为成品油供应商；下游主要为私家车车主、营运车辆车主、企事业单位及酒店等消费群体。

1)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 期末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

2023年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95,631 34,077 1年内 102 预付账款 否 否

2023年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67,233 96,261 1年内以内 201 预付账款 否 是

2023年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7,236 115,850 1年内以内 2,736 预付账款 否 否

2023年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6,077 3,000 1年内以内 0.11 预付账款 否 否

2023年 吉林省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33.49 436.13 1年内以内 1-3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7,293 28,368 18个月以内 0.08 预付账款 是 是

2023年 吉林省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87,233 97,222 18个月以内 预付账款 否 是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然保护管理中心（长白山保护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泰峰岭生态旅游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因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存在关联关系，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年度,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合同负债, 期末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909,065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730,033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688,841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922,881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994,631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141,248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726,258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426,844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809,723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000,032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7,949,019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493,200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146,421 预付账款 是 否

2023年 吉林省长白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944,631 预付账款 是 否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

注1:2024年9月30日，长白山管委会国资委持有吉林省蓝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2024年度认定为关联方。